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郵件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517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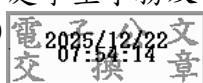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海報（電子檔共2份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8BH8R)

主旨：教育部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22



1140005730

無附件